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54-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2025年3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54-GXLY

2.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3.1 预算金额：叁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32330000.00元），其中分标1：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12250000.00）；分标2：捌万元整（¥80000.00）；分标3：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2 控制价金额：贰仟壹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21916400.00元），其中分标1：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10680000.00）；分标2：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分标3：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180000.00）。

4. 采购需求:

分标1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放疗定位固定架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2	智能结构质控系统	1	台	
3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1	套	
4	CT模拟机	1	台	

分标2: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微波消融仪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2	单人无菌室（普通款层流床）	3	台	

分标3: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773-810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11 楼 1109 室

项目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773-8994564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54-GXLY
2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1	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叁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32330000.00元），其中分标1：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12250000.00）；分标2：捌万元整（¥80000.00）；分标3：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控制价金额： 贰仟壹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21916400.00元），其中分标1：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10680000.00）；分标2：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分标3：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18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控制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价中。
7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54-GXLY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关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11楼1109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

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3 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

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34.2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3977 9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分标 1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放疗定位固定架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一体化底座</p> <p>1.1 适用于颅内、头颈、胸腹、下腹部、乳腺等部位肿瘤放疗仰卧体位固定；</p> <p>1.2 主体易于进入常规孔径 CT 和 MRI；</p> <p>1.3 主体材质为进口碳纤维原料；</p> <p>1.4 设计有头脚方向头枕调节适配器，满足不同身高患者体位固定要求；</p> <p>1.5 体宽方向有调节档位，满足不同体型患者固定要求；</p> <p>1.6 设计有颈胸部定位膜，固定范围需包括鼻尖以上至剑突以下；</p> <p>1.7 针对乳腺癌调强放疗的特点，患者可仰卧平躺，定位膜固定头部及腹部，乳腺器官裸露不受挤压，头部偏向健侧固定可保证锁骨上靶区治疗精度和重复性，提供临床案例数据；</p> <p>1.8 碳纤维面板部分 6mv 穿透系数≥ 0.996（测试条件 100cm 源轴距附加 10cm 固体水）；</p> <p>1.9 可拆卸腹膜固定块，摆位扣膜过程不受大腿内侧阻挡；</p> <p>1.10 有定位垫重复固定工具，使得塑形垫/真空袋可以结合定位膜进行固定，提高定位精度和摆位重复性；</p> <p>1.11 有卡销式真空袋固定，真空袋背面有定位柱与固定架孔位结合，确保固定效果和摆位重复性；</p> <p>1.12 体膜固定条低于底板表面，体形偏胖患者背部舒适性不受固定条影响；</p> <p>1.13 固定架表面印有摆位标记线，边缘有刻度线，最小刻度值为 1mm；</p> <p>1.14 固定架背面设计有适配条凹槽可通过适配条居中锁紧在扫描床/治疗床上；</p> <p>1.15 可升级扩展乳腺俯卧体位固定、盆腔俯卧体位固定、腹部加压呼吸运动管理、头部立体定向放疗固定等功能组件；</p> <p>1.16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不含对人体健康或工作环境有害的重金属物质；</p> <p>2. 碳纤维手臂支撑架</p>	1	台	900000.00

	<p>2.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套使用，用于胸部/腹部/乳腺放疗时上举手臂的支撑，易于进入常规孔径 CT；</p> <p>2.2 主要材质，底板：碳纤维；手臂托：铝合金；腕托：POM 工程塑料；</p> <p>2.3 手臂支撑架需与一体化固定架通过固定装置连接为一体；</p> <p>2.4 手臂支撑架需配置 2 个手臂托，左右各 1 个；</p> <p>2.5 手臂托调节档位：头脚方向≥ 5 个；左右方向≥ 5 个；俯仰角档位≥ 6 个；</p> <p>2.6 手臂托可旋转角度为± 90 度；</p> <p>2.7 手臂支撑架需配置 2 个腕托，左右各 1 个；</p> <p>2.9 腕托支撑高度可调节档位≥ 5 个；</p> <p>2.9 手臂支撑架底板每边腕托的定位孔≥ 19 个；</p> <p>3. 膝部垫</p> <p>3.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套使用；</p> <p>3.2 膝部软垫可根据体位固定要求选择增高垫，增高垫厚度≥ 5cm；</p> <p>3.3 膝部软垫在头脚采用连续滑动，一键锁紧结构设计；</p> <p>3.4 膝部软垫头脚方向调节距离≥ 45cm；</p> <p>3.5 膝部固定装置底板厚度应与一体化固定架相等，保证膝部软垫能流畅地在头脚方向就行调节；</p> <p>3.6 能与科室现有 CT/加速器适配，固定到扫描床/治疗床上。</p> <p>4. 俯卧盆腔泡棉组件</p> <p>4.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盆腔肿瘤俯卧放疗体位固定；</p> <p>4.2 酒精擦拭清洁及消毒不对漆面造成损坏；</p> <p>4.3 头枕仰角可调，头枕角度调节档位≥ 3 个；</p> <p>4.4 头、体两段分体式设计，腹部镂空调节档位≥ 4 个；</p> <p>4.5 裆部具有分腿固定器；</p> <p>4.6 设计有真空袋配套使用，改善患者放疗过程舒适性，防止患者放疗过程中移动；</p> <p>4.7 有临床病例体现小肠剂量与 OAR 相当，定摆位误差≤ 2mm；</p> <p>4.8 设计有真空袋适配槽，保证真空袋的固定效果好摆位重复性；</p> <p>5. 俯卧乳腺泡棉组件</p> <p>5.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乳腺肿瘤俯卧放疗体位固</p>			
--	---	--	--	--

	<p>定；</p> <p>5.2 酒精擦拭清洁及消毒不对漆面造成损坏；</p> <p>5.3 头枕仰角可调；</p> <p>5.4 可调节患者侧卧角度，减小健侧受照剂量；</p> <p>6. SBRT 立体定位架</p> <p>6.1 适用于体部肿瘤立体定向放疗呼吸运动管理和高精度体位固定；</p> <p>6.2 产品主体为进口碳纤维材质；</p> <p>6.3 配置包含胸部弓形尺、腿部弓形尺、翼形板、膝部软垫、脚踝软垫等配件；</p> <p>6.4 软垫为高弹性海绵，弓形尺为高强度塑料，定位架不含金属部件；</p> <p>6.5 弓形尺四层高度可调，一键锁紧/解锁设计，非通过螺丝固定；</p> <p>6.6 压腹板采用 T 型螺纹曲面式设计；</p> <p>6.7 压腹板可升降调节距离$\geq 9\text{cm}$，最小调节幅度$\leq 1\text{ mm}$；</p> <p>6.8 头部采用翼型板方式固定，改善手及肩膀位置不确定造成的位置误差；</p> <p>6.9 膝部垫、脚垫采用连续滑动一键锁紧/解锁设计，便于临床对固定位置进行微调；</p> <p>6.10 体部采用压腹板加真空袋的固定方式，有效减少患者呼吸运动造成的定位误差；</p> <p>6.11 体部真空袋与底板之间定位孔式固定，保证真空袋分次间治疗位置一致性；</p> <p>6.12 可选配充气式压腹装置；</p> <p>6.13 碳纤维底板射线穿透系数（6MV）≥ 0.997；</p> <p>6.14 可通过相应的适配条将底座锁定在加速器床板上，实现 CT/模拟机/加速器坐标转移，达到准确快速的定位目的。</p> <p>7. 透明头枕加垫片</p> <p>7.1 适用于仰卧体位头部支撑固定，透明塑料材质；</p> <p>7.2 通过两侧孔位与固定架结合使用；</p> <p>7.3 每套 A-F 六个高度尺寸；</p> <p>7.4 吸塑一体成型工艺，不变形开裂；</p> <p>7.5 内部镂空设计减少头枕对射线的衰减；</p> <p>8. 适配条（铝合金）</p>			
--	---	--	--	--

	<p>8.1 用于将固定架居中锁紧在扫描床/治疗床上；</p> <p>8.2 铝合金材质；</p> <p>8.3 通过偏心轮与特定凹槽结合固定；</p> <p>8.4 适用于医院现有的加速器或同规格床板结构；</p> <p>9. 腹压带装置</p> <p>9.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套使用，适用于体部肿瘤患者型放射治疗时腹部加压；</p> <p>9.2 加压装置主体不含影响射线穿透的高密度材料；</p> <p>9.3 通过充气方式调整加压幅度；</p> <p>9.4 加压装置上有刻度线和刻度值用于对齐激光线保证分次治疗间位置一致性；</p> <p>9.5 加装装置可以在头脚方向选择合适的位置固定在床板或者患者腹部；</p> <p>9.6 配套手动充气泵进行充气 and 放气，充气泵上有刻度和指针显示瞬时压力值；</p> <p>10. 正负两用型真空泵</p> <p>10.1 采用二级电机设计，高抽气速率；</p> <p>10.2 极限压力：0.08MPa；</p> <p>10.3 抽气速率：30L/min；</p> <p>10.4 进出气口直径：6mm；</p> <p>10.5 配用功率：160w；</p> <p>11. 数控恒温水箱</p> <p>11.1 用于加热软化定位膜；</p> <p>11.2 水箱内胆不锈钢选材，抗腐蚀性能；</p> <p>11.3 微电脑芯片控温准确，数字显示，自动控温；</p> <p>11.4 专用排水口，方便更换清水；</p> <p>11.5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温度到 99℃；</p> <p>11.6 带防干烧功能，水位低于特定位置时自动断电；</p> <p>12. 烤箱</p> <p>12.1 材料 304 不锈钢；</p> <p>12.2 操作方式 电容式操作面板；</p> <p>12.3 加热方式 循环风道加热方式，热量传递更均匀；</p> <p>12.4 加热温度≥ 4 个档位可选择；</p> <p>12.5 加热速度 针对定位膜、塑形垫加热进行优化，可提供≥ 4 个加热速度档位选择；</p>			
--	--	--	--	--

	<p>13. R612 俯卧盆腔真空袋</p> <p>13.1 配套 R612 俯卧盆腔固定系统用；</p> <p>14. 头部定位膜 用于头部固定，低温热塑材，36%均匀网孔，厚度 2.4mm；</p> <p>15. 头颈肩定位膜 用于头颈部固定，低温热塑材，36%均匀网孔，厚度 2.4mm；</p> <p>16. 颈胸部定位膜 用于颈胸部固定，低温热塑材，36%均匀网孔，厚度 2.4mm；</p> <p>17. 体部定位膜 用于体部固定，低温热塑材，36%均匀网孔，厚度 2.4mm；</p> <p>18. 胸腹部定位膜 用于胸腹部固定，低温热塑材，36%均匀网孔，厚度 2.4mm；</p> <p>19. 头颈肩真空袋 用于放疗定位头颈部固定，面料材质为尼龙、TPU 复合面料，单个颗粒在 10N 压力下变形不超过 0.5mm；</p> <p>20. 体部真空袋 用于放疗定位体部固定，面料材质为尼龙、TPU 复合面料，单个颗粒在 10N 压力下变形不超过 0.5mm；</p> <p>21. 体部真空袋（SBRT） 配套 SBRT 立体定位架体部固定用，面料材质为尼龙、TPU 复合面料，单个颗粒在 10N 压力下变形不超过 0.5mm；</p> <p>22. 腿部真空袋（SBRT） 配套 SBRT 立体定位架腿部固定用，面料材质为尼龙、TPU 复合面料，单个颗粒在 10N 压力下变形不超过 0.5mm；</p> <p>23. 头部塑形垫</p> <p>23.1 用于头部肿瘤病人放疗体位固定；</p> <p>23.2 加热软化后按患者体形制作个性化固定模型，冷却成型后不存在漏气风险；</p> <p>24. 头颈肩塑形垫</p> <p>24.1 用于头颈肩部肿瘤病人放疗体位固定；</p> <p>24.2 加热软化后按患者体形制作个性化固定模型，冷却成型后不存在漏气风险；</p> <p>25. 体部塑形垫</p> <p>25.1 用于体部肿瘤病人放疗体位固定；</p> <p>25.2 加热软化后按患者体形制作个性化固定模型，冷却成型后不</p>			
--	---	--	--	--

	<p>存在漏气风险；</p> <p>二、配置要求</p> <p>1. 一体化底座（3套）</p> <p>碳纤维底板 1个</p> <p>头枕垫片 1个</p> <p>分腿固定装置 1个</p> <p>头枕适配器 1个</p> <p>2. 碳纤维手臂支撑架（≥2套）</p> <p>手臂支撑架底板 1</p> <p>手臂托左 1</p> <p>可调腕托支架左 1</p> <p>可调腕托支架右 1</p> <p>手臂托右 1</p> <p>3. 膝部垫（3套）</p> <p>膝部支架 1</p> <p>底板 1</p> <p>膝部软垫 1</p> <p>高度调节软垫 2</p> <p>4. 俯卧盆腔泡棉组件（≥1套）</p> <p>可调头枕托 1</p> <p>分腿器装配体 1</p> <p>腿部垫 1</p> <p>俯卧盆腔下半段 1</p> <p>下适配条 2</p> <p>俯卧盆腔上半段 1</p> <p>螺纹把手 2</p> <p>分腿片 1</p> <p>5. 俯卧乳腺泡棉组件（≥1套）</p> <p>俯卧乳腺下半段 1</p> <p>乳腺上段下适配条 1</p> <p>俯卧乳腺胸部楔块 1</p> <p>俯卧乳腺胸部平垫子 1</p> <p>俯卧乳腺胸托 1</p> <p>俯卧乳腺上半段 1</p> <p>下适配条 1</p>			
--	---	--	--	--

	腿部垫	1		
	可调头枕托	1		
	螺纹把手	2		
	6. SBRT 立体定位架 (≥ 1 套)			
	R624-SCF1 固定架	1		
	翼型板	1		
	膝踝固定泡棉垫	1		
	体部真空袋	1		
	腿部真空袋	1		
	7. 透明头枕加垫片			
	透明头枕	≥ 3 套		
	垫片	≥ 3		
	8. 适配条 (铝合金)			
	适配条	≥ 2		
	9. 腹压带装置			
	腹部气囊加压装置	1		
	10. 正负两用型真空泵			
	正负两用型真空泵	1		
	11. 数控恒温水箱			
	数控恒温水箱	1		
	12. 烤箱			
	烤箱	1		
	13. R612 俯卧盆腔真空袋			
	R612 俯卧盆腔真空袋	5		
	14. 头部定位膜			
	头部定位膜	20 片		
	15. 头颈肩定位膜			
	头颈肩定位膜	20 片		
	16 颈胸部定位膜			
	颈胸部定位膜	20 片		
	17. 体部定位膜			
	体部定位膜	20 片		
	18. 胸腹部定位膜			
	胸腹部定位膜	20 片		
	21. 头颈肩真空袋			

		头颈肩真空袋 5 22. 体部真空袋 体部真空袋 5 21. 体部真空袋 (SBRT) 体部真空袋 (SBRT) 3 22. 腿部真空袋 (SBRT) 腿部真空袋 (SBRT) 3 23. 头部塑形垫 头部塑形垫 10 24. 头颈肩塑形垫 头颈肩塑形垫 10 25. 体部塑形垫 体部塑形垫 10			
2	智能结构质控系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系统工作站硬件</p> <p>1.1 单机工作站:</p> <p>中央处理器 (CPU): 主频 2.0GHz, ≥ 8 核;</p> <p>显卡 (GPU): NVIDIA GeForce 1660Ti 及以上;</p> <p>固态硬盘 (SSD): ≥ 256Gb;</p> <p>机械硬盘 (HDD): ≥ 2Tb;</p> <p>内存: ≥ 16Gb;</p> <p>网卡: 千兆网卡;</p> <p>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操作系统 (OS): Windows 10, 64 位。</p> <p>1.2 Web 端: 按需配置。</p> <p>2. 智能结构质控软件</p> <p>靶区和危及器官勾画的自动质控和审核, 自动识别断层、空洞、坏点、重合轮廓, 减少计划设计的重复修改, 提升计划质量和工作效率。</p> <p>智能结构质控系统所提供的质控服务与 ART 流程集成, 可减少 80% 人工审查的工作时间, 提升 ART 整体流程的效率和准确性。</p> <p>2.1. 病案管理</p> <p>2.1.1 支持患者列表管理;</p> <p>2.1.2 支持新建患者记录, 录入患者的基本信息;</p> <p>2.1.3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修改;</p>	1	套	850000.00

	<p>2.1.4 支持根据 ID 及姓名搜索患者；</p> <p>2.1.5 支持患者匿名化；</p> <p>2.2. 影像数据管理</p> <p>2.2.1 可导入和加载标准 DICOM 数据，支持多模态数据类型包括 CT、MRI 等，支持 DICOM RT 对象，包括 RS\RP\RD 等；</p> <p>2.2.2 MPR 轴位/冠状位/矢状位视图的显示，支持 MPR 交叉线显示和隐藏，支持影像 MPR 视图的切换与联动，调整窗宽/窗位，缩放，平移，快速浏览，重置，长度测量，角度测量，清除，快捷键等操作；</p> <p>2.3. 处理结果推送</p> <p>2.3.1 （1）支持和既有工作流程的集成，支持 DICOM3.0 通用数据接口，支持 DICOM Storage SCP、DICOM Storage SCU 等； （2）支持和 CT 定位机的数据推送接收；（3）支持局域网内共享文件夹和文件；（4）支持局域网内文件的拷贝，将处理的结果拷贝到 TPS 的数据中心；</p> <p>2.3.2 支持医院现有设备的无缝集成；</p> <p>2.3.3 支持医院现有设备的自动推送；</p> <p>2.3.4 支持自动质控完成后自动发送报告数据；支持设定 TPS 数据发送中心；支持设定服务器数据保存中心。</p> <p>2.4. 结构质量分析</p> <p>2.4.1 支持多种结构质控规则；</p> <p>2.4.2 支持质控规则配置；</p> <p>2.4.2.1 支持自定义配置质控检测项；</p> <p>2.4.2.2 支持检测阈值设置；</p> <p>2.4.2.3 支持检测白名单设置；</p> <p>2.4.3 支持手动结构审核；</p> <p>2.4.4 支持结构质控报告一键预览及导出；</p> <p>2.4.5 支持双水平面视图/报告视图/VR 视图对比显示，支持比对多序列质控结果；</p> <p>2.4.6 支持多种格式分时段导出质控问题数据统计表（pdf，csv）；</p> <p>2.4.7 勾画区域命名审查；</p> <p>2.4.8 具备结构修改保护功能；</p> <p>2.5. 多功能轮廓编辑</p> <p>2.5.1 支持画刷勾画，并可动态调节画刷大小，支持根据鼠标</p>		
--	--	--	--

	<p>位置动态识别扩大或者缩小；</p> <p>2.5.2 支持画笔勾画，并可动态调节画笔的范围，支持根据鼠标位置动态识别扩大或者缩小；</p> <p>2.5.3 支持环形靶区勾画，并可对多个独立区域进行勾画；</p> <p>2.5.4 支持橡皮，并可动态调节橡皮的范围，支持根据鼠标位置动态识别扩大或者缩小；</p> <p>2.5.5 支持切线，可由鼠标进行任意的划线，对当前轮廓进行切除；</p> <p>2.5.6 支持整体轮廓平移，可以对轮廓进行整体平移；</p> <p>2.5.7 支持上下层轮廓的拷贝、粘贴、删除、撤销和恢复操作，并支持相应的快捷键操作；</p> <p>2.5.8 支持在冠状面和矢状面进行轮廓勾画操作；</p> <p>2.5.9 支持对轮廓进行布尔运算，放环，缩放进行模板设定，一键快捷操作；</p> <p>2.5.10 支持多模影像融合后的对比勾画，联动勾画模式；</p> <p>2.5.11 支持在最大密度投影图像上查看勾画的结果；</p> <p>2.5.12 支持浮动快捷编辑框，可以右键弹出工具栏，包含图像浏览、图像缩放、画笔、画刷、撤销等快捷按钮，浮空编辑框里支持轮廓编辑范围快捷调整；</p> <p>2.5.13 支持不同勾画部位名称的用户自定义配置，支持不同靶区或部位颜色的用户自定义配置；</p> <p>2.5.14 支持对接 3D 打印功能，支持 ROI 导出为 STL 模型；</p> <p>2.5.15 支持 3440*1440 分辨率全屏显示，方便 MR 和 CT 联合同步勾画靶区和危及器官。</p> <p>2.6. 图像配准融合</p> <p>2.6.1 提供计划 CT 与多模态医学图像的自动配准，支持 MR、CT、PET 和 CBCT 等模态的数据；</p> <p>2.6.2 支持刚体/刚性配准和图像融合；</p> <p>2.6.3 支持非刚体/弹性/形变配准和图像融合；</p> <p>2.6.4 支持多模态医学图像的叠加、棋盘格、垂直和水平方式的图像融合显示；</p> <p>2.6.5 支持多模态的点配准；</p> <p>2.6.6 支持多模态图像的手动平移和旋转配对；</p> <p>2.6.7 支持多模态影像的配准管理，而且每个配准关系和结果都可以保存，可以在这几个配准关系中自由切换、选择、显示信</p>		
--	---	--	--

	<p>息等；</p> <p>2.6.8 支持基于 ROI 的配准，可以自由的选择已经勾画好的 ROI 进行配准；</p> <p>2.6.9 支持基于灰度范围的配准，可以调节设定需要配准图像的灰度范围，进行配准；</p> <p>2.6.10 支持持续性的进行刚性配准；</p> <p>2.6.11 支持实时查看刚性配准的动态配准过程；</p> <p>2.6.12 支持不同模态图像的色彩配置，以及叠加配准后的彩色融合显示；</p> <p>2.6.13 支持显示弹性配准后结果的形变场；</p> <p>2.6.14 支持弹性配准多参数评估；</p> <p>2.6.15 支持配准评估 DDM 可视化显示；</p> <p>2.6.16 支持配准关系的拓扑结构显示；</p> <p>2.6.17 支持不同患者 ID 数据配准；</p> <p>2.6.18 支持影像序列可视化面板，可以显示当前序列缩略图，可展示加载序列间的配准关系，并可以任意切换主辅序列，并可以新建或取消配准关系；</p> <p>2.6.19 支持导出刚性配准及弹性配准结果序列，支持通过 DICOM 协议推送到其它 TPS 系统或工作站，或保存至本地；</p> <p>2.6.20 支持基于弹性配准和刚性配准的 RS 转移复制功能，可将 RS 转移复制到指定序列下；支持不同模态序列间的 RS 转移复制。</p> <p>2.7. 计划评估</p> <p>2.7.1 支持图像、勾画、计划、剂量的综合查看分析；</p> <p>2.7.2 支持指定 Dose 生成 DVH 图和剂量统计表；</p> <p>2.7.3 支持对 DVH 图进行显示/隐藏、切换网格/背景、切换绝对剂量/相对剂量、设置最大剂量、dose 的等剂量线自由设定、等剂量线的不同显示模式、导出报告、属性查看等多种操作；</p> <p>2.7.4 支持形变后的 dose 和 ROI 的自由叠加，以及剂量的对比验证；</p> <p>2.7.5 支持物理剂量和生物效应剂量的转换，以及相应的叠加或相减操作；</p> <p>2.7.6 支持物理剂量和生物等效剂量的转换，以及相应的叠加或相减操作。</p> <p>2.8. 科研评估</p>			
--	---	--	--	--

		<p>2.8.1 支持对 NTCP 进行定量计算及结果导出；</p> <p>2.8.2 支持跨序列影像组学分析及 ROI 比对；</p> <p>2.8.3 支持将影像组学分析及 ROI 比对结果保存及报告导出。</p> <p>2.9. 4D 数据支持</p> <p>2.9.1 支持多模态 4D 数据及 4D 数据导入规则配置；</p> <p>2.9.2 支持自动拆分包含多实相图像的 4D 序列；</p> <p>2.9.3 支持通过配置，自动识别已经拆分的 4D 序列；</p> <p>2.9.4 支持生成 4D 融合序列，包含最大密度投影序列，平均密度投影序列，最小密度投影序列；</p> <p>2.9.5 支持 4D 数据播放，支持显示当前时相信息，支持调节播放速率；</p> <p>2.9.6 支持基于形变配准的 ROI 传播；</p> <p>2.9.7 支持基于刚体配准的 ROI 传播；</p> <p>2.9.8 支持 ITV 手动勾画及保存；</p> <p>2.10. 科室私有云部署</p> <p>2.10.1 支持多用户使用，支持不同用户的登录使用；支持 C/S 架构，满足同科室多用户医生客户端方式勾画、结构质控、融合配准、剂量叠加；同时支持 B/S 架构，满足科室多用户用网页方式进行结构质控；</p> <p>2.10.2 支持科室私有云部署，支持局域网内的 web 端操作，用户可通过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或 Chrome 等，不限操作系统）的方式打开服务进行放疗结构质控操作，支持多用户（全科室所有用户）、不同病区（同一网段）、在任意计算机终端的并发放疗结构质控。</p> <p>二、配置要求</p> <p>1. 科室内网网口 1 个；</p> <p>2. 科室对应内网 IP 地址 1 个；</p> <p>3. 对应系统传输节点若干。</p>			
3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光学体表摄像系统</p> <p>1.1 用于光学追踪高清摄像机：直加端 3 台，CT 端 1 台；</p> <p>1.2 三相机围绕加速器等中心安装，多角度拍摄患者的体表，形成三维立体体表轮廓数据；</p> <p>1.3 相机相关参设置：用户无需调整相机拍摄参数，不受灯光环境的影响；</p>	1	套	2950000.00

	<p>1.4 相机拍摄体表信息兼容所有人种的肤色（黑色、白色、黄色），兼容各种颜色的定位膜；</p> <p>1.5 系统开机预热：无须预热可直接进入摆位功能，无须预热连锁功能；</p> <p>1.6 系统漂移：漂移引起的偏差$\leq 0.5\text{mm}$；</p> <p>2. 系统功能模块</p> <p>2.1 患者摆位功能</p> <p>2.1.1 摆位功能范围：放射治疗前，分次间摆位利用光学体表追踪精确定位；</p> <p>2.1.2 扫描方式：光学实时扫描患者表面轮廓；</p> <p>2.1.3 参考图像的获取：可以通过导入 RT structure set 表面轮廓，也可以自定义选取经 CBCT 验证后拍摄的表面轮廓；</p> <p>2.1.4 定位配准方式：实时拍摄的表面轮廓，与任意自定义选取的参考体表轮廓进行配准；</p> <p>2.1.5 定位图形配准算法：通过配准计算等中心 6 维方向的位移，既可以设定整体表面配准，也可以设定关注区域配准（ROI）；</p> <p>2.1.6 提供 ROI 勾画工具，可利用矩形、圆形等勾画工具，用鼠标轻松自定义勾画；</p> <p>2.1.7 支持头颈部定位膜开窗部位自动识别 ROI 提取，减少人工勾画；</p> <p>2.1.8 配准结果显示以 6 维的误差条形图清晰显示每个方向的误差结果和具体数值；</p> <p>2.1.9 配准结果提示，体表配准的误差结果超出设定阈值时，6 维条形图可显示红色警示治疗师；</p> <p>2.1.10 扫描配准时间：扫描配准的时间 1S；</p> <p>2.1.11 体表轮廓显示：三维动态显示，可勾选实时表面和参考表面的显示与隐藏；</p> <p>2.1.12 定位摆位误差计算：能计算摆位结果在三维空间平移和旋转误差结果；</p> <p>2.1.13 摆位姿态修正提示：将四肢、头部、躯干的体表匹配误差超过阈值部分通过不同颜色提示显示在实时表面轮廓上，提醒治疗师需要调整的部位；</p> <p>2.1.14 摆位信息记录：可以将每次治疗的定摆位信息进行记录保存。</p> <p>2.2 治疗监测功能</p>			
--	--	--	--	--

	<p>2.2.1 治疗监测功能范围：在分次内治疗时可以实时动态监控患者在放射治疗过程中体位变化；</p> <p>2.2.2 监测方式：实时、动态、无辐射的光学体表监测，患者体表无需任何标记或者辅助设备；</p> <p>2.2.3 配准的参考表面可以来自与 DICOM 信息导入，也可以来自 CBCT 验证后重新拍摄的参考表面；</p> <p>2.2.4 体表轮廓显示：在屏幕上三维动态显示，可勾选实时表面和参考表面的显示与隐藏，也可支持非共面角度的表面选择显示；</p> <p>2.2.5 监测体表数据：实时显示患者临床摆位的 6 维方向误差的动态数值变化以及治疗等中心的位移；</p> <p>2.2.6 支持非共面治疗的监测，通过旋转床角度之后选取计划床值角度的参考表面进行配准验证；</p> <p>2.2.7 支持自定义设置治疗监测的阈值，超出阈值自动报警；</p> <p>2.2.8 报警功能：当患者体位变化超出设定阈值时，会出现声音和视觉的报警；</p> <p>2.2.9 加速器联动功能：能与主流加速器联动；</p> <p>2.3 直加端呼吸门控功能</p> <p>2.3.1 呼吸模式：能够支持深吸气屏气（DIBH）模式、深呼气屏气（EEBH）模式；</p> <p>2.3.2 呼吸测量精度：$\leq 0.3\text{mm}$；</p> <p>2.3.3 呼吸频率测量范围：呼吸频率在 6-40 次的范围内，系统能够准确监测患者的呼吸情况；</p> <p>2.3.4 可在患者的体表轮廓自定义设置体表追踪点，无需任何外置标记；</p> <p>2.3.5 相机实时追踪患者的呼吸运动，生成呼吸曲线可支持导出文件；</p> <p>2.3.6 呼吸门控窗：能够在呼吸波上设置门控窗口，自定义调节门控窗上下限范围；</p> <p>2.3.7 门控窗口的上下限可以通过鼠标自由拖动；</p> <p>2.3.8 具备呼吸训练视觉反馈功能，患者可以通过视觉反馈直观看到自身的呼吸运动；</p> <p>2.3.9 具备语音引导功能，可以通过系统控制，播放屏气、自由呼吸的语音提醒，让患者配合呼吸；</p> <p>2.3.10 标配固定支架让患者观看视觉反馈内容，也可选配 AR 眼</p>		
--	---	--	--

	<p>镜让患者身入其境观看视觉反馈内容；</p> <p>2.3.11 自动计算呼吸周期的基线，以确保基线和门控窗的位置与 CT 模拟定位时一致；</p> <p>2.3.12 在治疗期间支持临时拍摄新的参考体表进行呼吸追踪，以满足患者呼吸状态改变的情况。</p> <p>2.4 CT 端呼吸门控功能</p> <p>2.4.1 呼吸模式：能够实现自由呼吸模式（4DCT），深吸气屏气呼吸模式（DIBH）和深呼气屏气呼吸模式（EEBH）三种呼吸模式；</p> <p>2.4.2 呼吸测量精度：0.5mm；</p> <p>2.4.3 呼吸频率测量范围：呼吸频率在 6-40 次的范围内，系统能够准确监测患者的呼吸情况；</p> <p>2.4.4 4DCT 兼容性：通过输出呼吸曲线文件给主流 CT 厂家的软件进行 4DCT 重建；</p> <p>2.4.5 4DCT 的精确度：重建后的 4DCT 图像噪声 0.2%；</p> <p>2.4.6 可在患者的体表轮廓自定义设置虚拟追踪点，无需任何外置标记；</p> <p>2.4.7 相机实时追踪患者的呼吸运动，生成呼吸曲线可支持导出文件，支持 4DCT；</p> <p>2.4.8 呼吸门控窗：能够在呼吸波上设置门控窗口，自定义调节门控窗口上下限范围；</p> <p>2.4.9 门控窗口的上下限可以通过鼠标自由拖动；</p> <p>2.4.10 具备呼吸训练视觉反馈功能，患者可以通过视觉反馈直观看自身的呼吸运动；</p> <p>2.4.11 具备语音引导功能，可以通过系统控制，播放屏气、自由呼吸的语音提醒，让患者配合呼吸；</p> <p>2.4.12 标配固定支架让患者观看视觉反馈内容；</p> <p>2.4.13 提供床追踪器，追踪呼吸时追踪 CT 床运动传输数据给系统进行体表图像的记录重建。</p> <p>2.5 质控功能</p> <p>2.5.1 提供 QA 模体，可快速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提供标定工具快速进行系统标定；</p> <p>2.5.2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是保持相机的空间坐标与加速器的治疗等中心重合；</p> <p>2.5.3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的结果偏差设定阈值时系统警告不通</p>		
--	---	--	--

		<p>过，需要重新进行标定；</p> <p>2.5.4 提供模拟呼吸运动装置检测系统采集呼吸曲线的准确性。</p> <p>3. 数据分析及网络系统</p> <p>3.1 统计分析：提供三维表面定位数据的相关统计分析功能；</p> <p>3.2 标准数据传输：能进行标准数据传输(包括 DICOM 文件传输)。</p> <p>4. 在高级模式用户下支持患者信息管理、系统设置；</p> <p>5. 在管理员模式支持系统用户管理、治疗室管理；</p> <p>6. 放射安全性：不产生 X 射线，对患者不会增加电离辐射风险；</p> <p>7. 电源：220V，50Hz；</p> <p>8.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9. 工作站配置：</p> <p>CPU：≥8 核；</p> <p>内存：≥16GB 以上；</p> <p>硬盘容量：≥256G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p> <p>显卡：≥16GB 内存以上</p> <p>二、配置要求</p> <p>1. 结构光相机 4 台</p> <p>2. 标定工具 2 套</p> <p>3. 模拟呼吸运动装置 2 套</p> <p>4. 工作站 2 套</p> <p>5. 视觉反馈终端 2 套</p> <p>6. 床追踪器 1 套</p> <p>7. KVM 拓展器 2 套</p> <p>8. 显示终端 4 套</p> <p>9. 连接 CT 接口组件 1 个</p> <p>10. 连接加速器接口组件 1 个</p> <p>11. QA 模体 1 套</p>			
4	CT 模拟机	<p>一、设备技术要求及相应配置</p> <p>1. 机架系统</p> <p>1.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1.2 驱动方式：钢带驱动；</p> <p>1.3 冷却方式：风冷；</p> <p>1.4 扫描方式：一次采集 16 层 / 360 度；</p> <p>1.5 扫描架孔径：≥80cm；</p> <p>1.6 机架上设有呼吸指示灯；</p> <p>1.7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20mm；</p> <p>1.8 探测器有效物理排数：≥24 排；</p>	1	套	5980000.00

	<p>1.9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912 个；</p> <p>1.10 定位像方向：前后/后前/侧位；</p> <p>1.11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时间：≥120 秒；</p> <p>1.12 扫描时间：≤5 秒/360 度（512X512 距阵）；</p> <p>1.13 扫描层厚：≤0.625mm（16 层扫描模式）；</p> <p>1.14 最大扫描视野：50cm；</p> <p>1.15 最大显示视野：70cm；</p> <p>2. 球管硬件部分</p> <p>2.1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8.0M；</p> <p>2.2 最大阳极冷却率（非等效）：2100KHU/min；</p> <p>2.3 最大管电流（非等效）：800mA；</p> <p>2.4 最小管电流：10mA；</p> <p>2.5 最大管电压：不少于 80KV、100KV、120KV、140KV 四档可变</p> <p>2.6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小于 100KW；</p> <p>2.7 小焦点大小：≤0.6×0.7mm；</p> <p>2.8 大焦点大小：≥0.9×0.7mm；</p> <p>3. 扫描床系统</p> <p>3.1 可扫描范围：≥170cm；</p> <p>3.2 床面定位精度：±0.25mm；</p> <p>3.3 放疗定位专用碳素纤维平面床板；</p> <p>4. 图像质量</p> <p>4.1 空间分辨率（条件：X-Y 轴 0%MTF）：≥18.1 lp/cm；</p> <p>4.2 低密度分辨率：5mm@0.3%/≤13.3mGy 20cm CATPHAN phantom, ≤5mm；</p> <p>4.3 CT 值范围：-31743~ +31743Hu；</p> <p>4.4 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超高端 CT 迭代平台 ASIR；</p> <p>5. 主操作台工作站系统</p> <p>5.1 主频：2×2 GHz；</p> <p>5.2 硬盘：≥1.5T；</p> <p>5.3 内存：≥64G；</p> <p>5.4 硬盘存储量：≥750,000 幅 512×512 不压缩图像；</p> <p>5.5 显示距阵：≥1024×1024；</p> <p>5.6 重建时间（512x512）：≥30 幅/秒；</p> <p>5.7 高分辨率专用竖屏彩色显示终端 2 台：≥19' LCD；</p> <p>5.8 在主操作台上独立完成 3D、MPR、CTA 等所有应用功能；</p> <p>6. DICOM 协议；</p> <p>7. 提供与激光相机链接接口；</p> <p>8. 其他应用软件</p> <p>8.1 具备 MPR；</p> <p>8.2 具备 CTA；</p> <p>8.3 具备动态 CTE(包括内外)；</p> <p>8.4 具备 VR；</p> <p>8.5 具备容积漫游；</p> <p>8.6 具备薄层图像再重建技术；</p> <p>8.7 具备 CT 电影；</p>			
--	--	--	--	--

	<p>8.8 具备仿真内窥镜；</p> <p>8.9 具备 3D 软件包；</p> <p>8.10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axIP；</p> <p>8.11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p> <p>8.12 具备表面三维显示 SSD；</p> <p>8.13 具备表面 3D 透明技术；</p> <p>8.14 具备智能毫安；</p> <p>8.15 具备模拟手术刀；</p> <p>8.16 具备多平面体积投影 MPVR；</p> <p>8.17 具备造影剂跟踪软件；</p> <p>8.18 具备条状伪影消除软件；</p> <p>8.19 具备后脑窝伪影校正软件；</p> <p>8.20 具备螺旋扫描降噪软件；</p> <p>8.21 具备肺纹理增加软件；</p> <p>9 无需外接附件的呼吸门控系统。</p> <p>技术要求：无需腹带或红外相机等设备描记呼吸曲线，而是通过跟踪内部解剖信息来进行实时呼吸跟踪成像；</p> <p>9.1 无需任何外接设备采集呼吸运动图像；</p> <p>9.2 具有回顾性电影扫描模式；</p> <p>9.3 自动将不同呼吸期象图像分类；</p> <p>9.4 提供 4D 呼吸运动电影显示；</p> <p>9.5 提供 4D 图像可传输至其他厂家勾画靶区的软件系统</p> <p>高压注射器技术参数：</p> <p>1. 控制台：≥12.1 寸彩色 LCD 触摸控制台；</p> <p>2. 操作界面：中英文可切换操作界面；</p> <p>3. 针筒：易装卸一次性针筒；</p> <p>4. 注射速率：0.1~10ml/sec.，增量 0.1ml；</p> <p>5. 注射剂量：0.1ml~200ml，步进 0.1ml 针筒容量；</p> <p>6. 压力限制：50~350psi（345~2415kPa），步长 1psi（1kPa）；</p> <p>7. 延时时间：0~3599 sec.，增量 1sec；</p> <p>8. 自动吸药：可设置速率和剂量；</p> <p>9. 多阶段注射功能：1~8 阶段，可编程；</p> <p>10. 暂停：0~3599sec，增量 1sec；</p> <p>11. 保持：≥40min；</p> <p>12. 推注计划储存量：≥120 套；</p> <p>13. 注射剂量显示：实时显示造影剂和生理盐水已注射量；</p> <p>14. 注射时间显示：实时显示；</p> <p>15. 排空气锁定：未进行排空气操作，系统不能注射；</p> <p>16. 试注射：可设置速率和剂量；</p> <p>17. 压力显示：显示实时压力曲线；</p> <p>18. 压力变化阈值：超过压力变化阈值自动停止注射；</p> <p>19. 压力超限警示：声响警示压力超过限定；</p> <p>20. 紧急按键：按推注臂任意按键或点击触摸屏任意点暂停注射；</p> <p>21. 双流注射：可双针筒按比例分配同时注射；</p> <p>22. 独立 KVO 程序：可以选择滴注速率；</p>			
--	---	--	--	--

	<p>23. 手闸控制注射：手闸控制暂停和继续注射；</p> <p>24. 系统自检：系统自动检测故障；</p> <p>25. 连机功能：可与主机联动，可选择推注控制或曝光控制方式；</p> <p>26. 药液保温：温度 35-38℃（选配件）；</p> <p>激光定位系统技术参数：</p> <p>1. 激光灯线宽可根据机房安装情况调节，线宽调节过程对激光灯投射位置不影响；</p> <p>2. 线宽（4m 距离内划线区域）：< 1mm；</p> <p>3. 线长（距离光源 4m 位置）：4m；</p> <p>4. 动方式：步进电机驱动，线性编码器闭环反馈控制；</p> <p>5. 移动控制端：平板终端控制；</p> <p>6. 软件可设置临时参考点，方便摆位以及复位；</p> <p>7. 连接方式：无线蓝牙连接；</p> <p>8. 环境温度：15 - 30 ℃；</p> <p>二、产品配置</p> <p>1. 左侧长轴激光灯 1 个；</p> <p>2. 右侧长轴激光灯 1 个；</p> <p>3. 顶侧长轴激光灯 1 个；</p> <p>4. 平板终端 1 台；</p> <p>5. 拓展坞 1 个；</p> <p>6. 顶灯支架 1 套；</p> <p>7. 高压注射器 1 套</p> <p>8. 超高端平台诊断级大孔径 CT 主系统</p> <p>10. 扫描床</p> <p>11. 扫描床台车附件</p> <p>12. 机架台车附件</p> <p>13. 100KW 高压发生器</p> <p>14. 神经系统工具包（脑出血测量工具 脑表面积分析）</p> <p>15. 五官工具包（全景齿科成像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p> <p>16. 智能肺功能工具包（肺气肿评估 肺小结节评估）</p> <p>17. 腹腔器官工具包（肝体积测量工具 肝脏三期诊断模式 腹腔脂肪测量）</p> <p>18. 血管成像工具包（CT 血管造影术 血管透明技术）</p> <p>19. 骨骼系统工具包（骨骼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骨科畸形 矫正评估）</p> <p>20. 仿真造影成像术（虚拟双重消化道造影 CT 尿路造影术 CT 彩色透视解剖图谱）</p> <p>21. 扫描床托盘支架套件</p>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 1 项、第 3 项的，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第 2 项、第 4 项的，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4小时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可立即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及免费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以厂家承诺为准，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5、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 1）。
其他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需获得国家药监局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该分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1068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4 项“CT 模拟机”。	
注：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的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微波消融仪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范围：适应症至少包含肝肿瘤、甲状腺良性结节和下肢静脉曲张； 工作频率：2450MHz±20MHz； 微波输出：一机双路输出，可双路同时运行或单路运行； 输出功率：0-120W，连续可调； 治疗时间：最长治疗时间范围 0-30 min，累计治疗时间、单次治疗时间显示；单次治疗时间支持正计时和倒计时切换，并可设置单次治疗默认时间；累计治疗次数显示，便于手术记录及数据分析； 工作模式：具有三种消融模式； 术前自检：术前一键自检，微波输出、冷却系统及消融针三块组件工作是否正常； 测温系统：≥两种测温功能，包括杆温和旁开温度实时监测，数据可显示在仪器上； 测温范围及精度：测温范围 30-80℃，误差不超过±0.5℃； 超温保护：≥两种超温保护措施，并可设置保护温度，当达到保护温度时，设备自动停止微波输出； 术中监控：术中实时检测消融针、微波输出，并具有安全提示； 曲线显示：实时显示杆温、旁开温度和驻波比变化曲线； 驻波监控：实时检测并显示驻波比； 消融针识别：自动识别消融针类型，提供治疗安全保障和信息存储等功能； 自动保护：过温、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具有同轴套管消融技术：具有同厂生产的配套消融针使用的穿刺针； 设备专用耗材：不高于 6000 元。 <p>二、配置要求</p> <p>主机、试机针（含微波线缆）、电源线、脚踏开关、挂架、保险丝。</p>	1	台	6000.00
2	单人无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3	台	16800.00

菌室（普通款层流床）	<p>1、舱内空气洁净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识，至少体现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度、湿度、静压差、照度、噪音、悬浮粒子数、浮游菌等检测结果，完全达到“医院洁净手术室部建设技术规范 GB50333-2013”中百级洁净度要求；</p> <p>2、自带真彩液晶电容屏，尺寸≥5 寸；具备实时监测舱内悬浮粒子、温湿度等参数，以及保存舱内紫外灯消毒记录，进行照明和内置紫外灯控制；</p> <p>3. 提供可调循环风量 500-1200m³/h；内置紫外灯可对洁净舱内部进行实时物表消毒，具备人体感应传感器，防止误操作；</p> <p>4.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2300×1100×2355mm, ±10mm；内罩尺寸（长 x 宽高）:2120×1070×1980mm, ±10mm；</p> <p>5. 照明控制：除液晶屏操控，患者亦可通过内设触控开关控制；</p> <p>6. 纳米抗菌透明帘采用提拉式或滑轨式；</p> <p>7、可移动式组合设计，带自锁装置，设备可机械性调整二级高度；</p> <p>8、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p> <p>9. 可实时监测功能：甲醛、PM2.5、工作状态、温度及湿度情况。</p> <p>10. 风速高中低可调节；</p> <p>11. 臭氧残留：臭氧残留量不高于 0.001 mg/m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识，未提供或者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本项视作负偏离）；</p> <p>12 过滤系统自动更换提醒；</p> <p>13、功能 a：空气净化过滤方式：包括初效过滤模块、纳米滤芯过滤模块、纳米蜂窝状复合型碳吸附模；</p> <p>14、功能 b：具备二种以上消毒方式紫外线、等离子体，实现空气和消毒；</p> <p>15、等离子体密度值 1.32×10¹⁹m³～3.87×10¹⁹m³。等离子寿命大于 40000 小时无故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识，未提供或者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本项视作负偏离）；</p> <p>16、悬浮粒子数 ≥0.5 微米检测数值为 352-365 粒/m³、≥5 微米检测均为 0。颗粒物洁净检测：百级（ISO 5 级）。罩内沉降菌、浮游菌检测，均为 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识，未提供或者</p>			
------------	---	--	--	--

	<p>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本项视作负偏离)；</p> <p>17、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99.90%。自然菌除菌率：≥9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识，未提供或者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本项视作负偏离)；</p> <p>18、耗材：专机专用，(1)初效过滤网:≤260 元/张 (2) 纳米蜂窝状复合型碳吸附网 ≤380 元/张 (3) 纳米滤芯过滤网≤380 元/张</p> <p>二、配置要求</p> <p>1、配备语音功能：提供设备语音助手，解锁手动功能操作。</p> <p>2、灭菌记录存储：设备外置 USB 接口，可连接 U 盘等存储设备，设备运行记录时间、温湿度等重要运行参数实时存储至内置存储设备，记录可以导出到 USB 等存储设备。历史查阅：可智能追溯、查阅任意时段的消毒记录，记录可打印，软件终生免费升级。</p> <p>3、设备管理系统：设备配备无线模块，可实现智能无线远程监控和维保功能，主机可与设备管理系统智能无线连接，移植中心管理人员可在办公室进行设备管理、用户管理、耗材管理、数据库管理、物联网卡管理等系统管理手段操作，可进行日志查询，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趋势图，可远程操作，运行数据、维修保养记录、易损件时间统计等数据可实时存储，随时查阅。</p>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第 1 项，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免费质保期第 2 项，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 ①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可立即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及免费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以厂家承诺为准，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5、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 1）。
其他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需获得国家药监局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该分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单人无菌室（普通款层流床）”。	
注：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的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3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一)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技术参数</p> <p>1、基本要求</p> <p>1.1 NMPA 适应症范围: 肝脏肿瘤、乳腺癌、乳腺纤维腺瘤、骨肿瘤、子宫肌瘤及软组织肿瘤。</p> <p>1.2 基本功能要求: 下置式超声发射器、湿式俯卧治疗; 超声实时监控; 根据治疗中影像的变化实时评价疗效, 治疗中实时监控灰阶增值大于 5; TPS 治疗计划, 实时反馈调节治疗剂量, 并监控治疗过程。</p> <p>2.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p> <p>2.1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 ≥ 2 个;</p> <p>2.2 超声输出波形: 连续正弦波;</p> <p>2.3 声功率调节方式: 连续可调;</p> <p>3.1 治疗头 J 型</p> <p>3.1.1 焦域横向尺寸(mm): $\leq 1.6 \times 1.6$;</p> <p>3.1.2 焦域纵向尺寸(mm): ≤ 11;</p> <p>3.1.3 最大旁瓣级(dB): ≤ -12;</p> <p>3.1.4 轴向次极大级(dB): ≤ -12;</p> <p>3.1.5 焦点高度(mm): 165 ± 5;</p> <p>3.1.6 焦域最大声强(W/cm²): ≥ 13000;</p> <p>3.1.7 聚能比: ≥ 15000;</p> <p>3.1.8 声场安全性参数 Saf: ≥ 150;</p> <p>3.1.9 声焦域有效性参数 eff: ≥ 54;</p> <p>3.2 治疗头 L</p> <p>3.2.1 焦域横向尺寸(mm): $\leq 1.3 \times 1.3$;</p> <p>3.2.2 焦域纵向尺寸(mm): ≤ 9;</p> <p>3.2.3 最大旁瓣级(dB): ≤ -11;</p> <p>3.2.4 向次极大级(dB): ≤ -11;</p> <p>3.2.5 焦点高度(mm): 150 ± 5;</p> <p>3.2.6 焦域最大声强(W/cm²): ≥ 14000;</p> <p>3.2.7 聚能比: ≥ 24000;</p> <p>3.2.8 声场安全性参数 Saf: ≥ 110;</p>	1	套	11180000.00

	<p>3.2.9 声焦域有效性参数 $eff \geq 45$;</p> <p>4、扫描运动装置</p> <p>4.1 治疗头 X 向行程: ≥ 130 mm;</p> <p>4.2 治疗头 Y 向行程: ≥ 130 mm;</p> <p>4.3 治疗头 Z 向行程: ≥ 180 mm;</p> <p>4.4 扫描运动装置转动角度: $\gamma \geq 60^\circ$ $\Psi \geq 20^\circ$;</p> <p>4.5 治疗扫描速度: 1-10 mm/s;</p> <p>4.6 各运动轴的运动精度: $\leq \pm 1$mm。</p> <p>5、治疗床</p> <p>5.1 治疗床长度: ≥ 2900 mm;</p> <p>5.2 治疗床宽度: ≥ 800 mm;</p> <p>5.3 治疗床的额定承重能力: ≥ 135 kg;</p> <p>5.4 治疗床功能: 全自动。</p> <p>6、监控超声</p> <p>6.1 超声影像监控装置: 高配主机, ≥ 192 阵元探头, 增强造影评价模块;</p> <p>6.2 超声成像技术: 有造影匹配成像技术, 谐波成像技术;</p> <p>6.3 输出接口: 具有 DVI, 网络连接, USB 接口等接口;</p> <p>6.4 监控超声探头旋转范围: $\geq 180^\circ$;</p> <p>6.5 监控超声探头独立升降行程: 0~100 mm;</p> <p>6.6 监视器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终端。</p> <p>7、工作站</p> <p>7.1 治疗工作站: CPU: $\geq I7$; 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500G$ $\times 2$; 显示终端 ≥ 20 寸高清;</p> <p>7.2 图像采集卡: 高性能专用图象采集卡, 高分辨率彩色影像实时采集;</p> <p>7.3 图象资料实时储存, 信息实时自动保存, 存储空间 > 10000 幅;</p> <p>7.4 治疗数据查询系统, 显示患者基本信息、计划扫描信息、治疗信息, 支持对患者治疗数据的筛选, 支持对治疗图像进行浏览;</p> <p>8、介质水处理</p> <p>8.1 水温控制: 10-40℃连续可调;</p>			
--	--	--	--	--

	<p>8.2 温度控制精度：$\leq 3^{\circ}\text{C}$；</p> <p>8.3 具有自动调温、自动换水功能；</p> <p>8.4 介质水氧容量：$\leq 3 \text{ mg/L}$；</p> <p>8.5 系统噪声：$\leq 60 \text{ dB(A)}$；</p> <p>9、治疗计划系统</p> <p>9.1 边界勾画，用鼠标在各计划层面勾画出组织(如肿瘤)的边界.可用于后续的计划生成和治疗辅助判断；</p> <p>9.2 靶区体积计算，勾画靶区边界后， 软件可以自动靶区的体积和尺寸；</p> <p>9.3 自动剂量计算与分布，各计划层面勾画靶区后，软件可以自动生成计划单元，得到计划单元的分布情况和计划单元的剂量参数；</p> <p>9.4 治疗线路规划，计划描后， 软件可用治疗单元的位置和先后顺序进行规划，且可采用不同方式实施治疗计划，自由治疗/自定义治疗/自动治疗；</p> <p>9.5 声通道显示，在计划和治疗监控界面， 软件能在监控图像上显示出聚焦超声穿过人体组织的通道，方便医生判断治疗的安全性；</p> <p>9.6 显示治疗剂量数据，软件能实时显示出当前治疗的剂量参数和累计的剂量参数 (功率， 能量时间等)；</p> <p>9.7 扫描治疗方式，支持定点治疗，多点扫描治疗，直线连续扫描治疗；</p> <p>9.8 信息自动保存，计划和治疗过程生成数据全部自动保存到磁盘上，当发生异常(如电网故障)时，信息不会丢失；</p> <p>9.9 灰度检测，包括自动和手动灰度检测两个功能：</p> <p>1)自动灰度检测用于在治疗照射后即刻自动对比照射前后图像上的灰度变化，用于判断当前计划单元治疗的有效性；</p> <p>2)手动灰度检测用于阶段性的评估治疗照射的有效性，需要操作人员指定比较范围，然后软件计算出治疗不同阶段，图像上的灰度变化，用于判断整体的治疗有效性；</p> <p>9.10 能量实时监控报警，实时检测高强超声的能量系统的工作状态，如果发生异常会及时报警，避免能量</p>			
--	--	--	--	--

	<p>输出过小或过大的情况；</p> <p>9.11 具有子宫肌瘤治疗模块；</p> <p>9.12 具有软组织肿瘤治疗模块；</p> <p>9.13 具有乳腺肿瘤治疗模块；</p> <p>9.14 具有骨肿瘤治疗模块；</p> <p>9.15 具有肝脏肿瘤治疗模块；</p> <p>9.16 His/Pacs 系统接口，提供软件接口，用于实现与客户 His/Pacs 系统的连接，关联患者数据，及向 Pacs 系统服务器发送治疗图像信息等；</p> <p>9.17 远程支持接口，提供软件接口，用于实现本设备与远程支持系统的对接；</p> <p>9.18 智能皮肤安全监测模块，声通道上皮肤安全预警，辅助分析治疗时人体皮肤损伤的可能性，确保皮肤安全；</p> <p>9.19 系统辅助操作模块，方便护士完成术前准备及术后清理、归位等常规操作；</p> <p>9.20 红光定位模块，在预定位完成后，在病人身体上描出红光的落点；在治疗定位时，移动病人身体使红光对准同一位置，从而达到减少治疗定位时间的目的；</p> <p>9.21 视频录播模块，对治疗过程或造影过程进行实时录像，并且实现对所录像文件进行播放查看；</p> <p>9.22 三维模拟显示，软件上能显示出三维模拟的治疗场景，方便操作人员直观理解三维坐标关系，人体方位，靶区与治疗头的立体空间关系；</p> <p>9.23 外接影像探头匹配模块，支持外接超声探头配合本设备正常工作，满足治疗监控以外的实际应用要求（如随访超声检查）；</p> <p>9.24 造影对比分析模块，软件能记录超声增强造影的视频到文件，并提供造影视频回放和对比分析的功能；</p> <p>9.25 正交立体监控模块，实现患者多角度空间图像的监视，辅助治疗安全；</p> <p>9.26 实时图像跟随模块，软件能记录超声增强造影的视频到文件，并提供造影视频回放和对比分析的功能；</p> <p>9.27 治疗数据权限管理，管理治疗数据的用户查阅权限；</p>			
--	---	--	--	--

	<p>9.28 治疗报告打印，生成治疗报告并提供打印；</p> <p>9.29 光盘刻录，支持治疗数据进行光盘刻录；</p> <p>9.30 数据导出模块，支持视频、图片、数据文件导出到可移动磁盘。</p> <p>10、安全保护</p> <p>10.1 设备保护：各分系统的短路保护；各分系统的过载保护；对治疗用介质水的温度过高和过低保护；对变压器的过载和过热保护；对电动机的过载保护；对水处理装置水压力的过高和过低保护；对高频发生器电子管的超温保护；对输出声功率的超时保护；对运动故障的保护；对运动边界的保护；计算机控制系统通信故障保护。</p> <p>11、体位固定附件</p> <p>11.1 配备多功能患者体位固定装置；</p> <p>维修与校准</p> <p>12.1 可选维修密码或密钥；</p> <p>（二）超声波妇科治疗仪技术参数</p> <p>一、技术要求及参数</p> <p>1、具有专业的聚焦超声治疗头；</p> <p>2、主机配备外阴治疗头和宫颈治疗头；</p> <p>3、治疗头焦平面距离：3~6mm（偏差在±15%范围内）；</p> <p>4、声工作频率：9.50MHz~10.50MHz（偏差在±15%范围内）；</p> <p>5、声功率调节方式：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p> <p>▲6、额定输出声功率：外阴治疗头：12.1W±20%； 宫颈治疗头：10.6W±20%；</p> <p>7、-6dB 聚焦面积：外阴治疗头：0.06cm×0.08cm； 宫颈治疗头：0.07cm×0.07cm；</p> <p>8、治疗头波束类型：会聚型；</p> <p>9、脉冲持续时间：0.6ms~3.3ms；占空比：20%~100%；</p> <p>10、定时器：定时时间：0~300s 定时误差不超过 3 s 或设定值的±1%的两者中的较大值。当到达设定时间后设备自动终止输出并发出指示信号；</p> <p>11、噪声≤65dB（A）；</p>			
--	---	--	--	--

	<p>12、输入功率：$\leq 150\text{ VA}$；</p> <p>13、调制波形：方波；</p> <p>14、具备介质水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延长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p> <p>15、具备选配打印病历功能；</p> <p>▲16、数字集成电路，可视人机操作交互界面，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具有输出设置、剂量设置、时间设置功能，治疗过程中显示本次时间、累计时间、累计剂量、治疗部位、治疗剩余时间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声音提示；</p> <p>17、自动保存：自动记忆治疗参数并保存，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关机前的状态，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自动时间保护，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能量输出多重保护功能，自动累计病人治疗参数；</p> <p>18、电子标签信息输入功能：对治疗头和治疗头套的参数信息通过电子标签扫描实现自动输入，同时用户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通过键盘分别选择治疗头套参数信息和治疗头参数信息输入；</p> <p>19、病历管理：患者病历数据库与一次性耗材配套使用，在扫描一次性耗材后自动建立患者治疗档案，待治疗结束后自动将治疗数据导入患者病历档案存档，数据库可随时查询。并且可以用 USB 接口导入移动存储设备内或者选配打印机直接打印病历；</p> <p>20、治疗头套采用 TPU 透声膜；</p> <p>21、治疗头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p> <p>22、治疗头超温控制：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leq 41^{\circ}\text{C}$。</p> <p>二、使用环境</p> <p>1、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2、环境相对湿度：$30\%\sim 75\%$</p> <p>3、介质水：蒸馏水、纯净水</p> <p>4、介质水温：$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p> <p>(三)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p>			
--	--	--	--	--

	<p>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系统通用功能</p> <p>1.1 高分辨率 LED 显示终端≥ 15.6 英寸，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p> <p>1.2 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p> <p>1.3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p> <p>1.4 整机重量$\leq 3.5\text{kg}$（含电池）；</p> <p>1.6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2.二维灰阶模式</p> <p>2.1 组织谐波成像；</p> <p>2.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4 频率复合成像；</p> <p>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6 回波增强技术；</p> <p>2.7 局部图像增强技术；</p> <p>3.M 型成像模式</p> <p>3.1 彩色 M 型；</p> <p>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2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p> <p>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5.2 连续多普勒；</p> <p>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p> <p>7.图像放大技术</p> <p>7.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7.2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8.超声教学助手。</p>			
--	---	--	--	--

	<p>二、测量分析和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规测量软件包； 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p>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影回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p>四、信息管理与存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态硬盘≥128GB； 2.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 <p>五、连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HDMI、USB3.0接口、网络接口； 2.数据无线传输； 3.DICOM3.0系统； 4.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5.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	--	--	--

六、配置				
1.主机 1 台				
2.台车 1 个				
3.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2-6.0MHz				
4.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5.腔内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0.0MHz				
6.探头扩展器 1 个				
二、配置要求				
1、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 J 型	1	个	
2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 L 型	1	个	
3	超声驱动电源（自控型）	1	套	
4	治疗床（全自动）	1	套	
5	扫描运动装置	1	套	
6	超声影像监控装置	1	台	
7	计算机自动控制和处理装置	1	套	
8	电源控制装置	1	套	
9	介质水处理装置	1	套	
10	多功能患者体位固定装置	1	套	
11	患者体位搬动装置	1	套	
12	正交立体监控系统	1	套	
13	结构光定位系统	1	套	
14	实时图像跟随系统	1	套	
15	系统软件	实时治疗软件标准模块	1	套
		子宫肌瘤治疗模块	1	套
		软组织肿瘤治疗模块	1	套
		乳腺肿瘤治疗模块	1	套
		骨肿瘤治疗模块	1	套

		肝脏肿瘤治疗模块	1	套
		His/Pacs 系统接口	1	套
		远程支持接口	1	套
		智能皮肤安全监测模块	1	套
		系统辅助操作模块	1	套
		视频录播模块	1	套
		外接影像探头匹配模块	1	套
		造影对比分析模块	1	套
		治疗数据查询软件标准模块	1	套
		治疗报告打印	1	套
		光盘刻录	1	套
		数据导出模块	1	套
		信息管理软件标准模块	1	套
		治疗数据权限管理模块	1	套
		系统控制软件模块	1	套
16	辅助系统	用户专用工具	1	套
		检测附件	1	套
可配合使用硬件				
20	加配	外接影像探头	1	套
21	加配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	台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3) 设备场地配套工程	1	交钥匙工

				程
2、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配置清单				
(1)、主机及其附件:				
序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软件(包括治疗控制模块、面板操作控制模块、超声驱动控制模块)	套	1	
3	水箱	个	1	
4	脚踏开关	件	1	
5	外阴治疗枪	把	1	
6	宫颈治疗枪	把	1	
7	外阴治疗头保护头套	个	1	
8	宫颈治疗头保护头套	个	1	
9	防尘罩	个	1	
(2)、耗材:				
序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阴治疗头	个	1	已安装在治疗头包装盒内
2	宫颈治疗头	个	1	已安装在治疗头包装盒内
3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外阴白色病变)	个	2	作为调试使用

		4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宫颈炎）	个	2	作为调试使用			
		5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外阴白色病变）	套	5	作为培训使用			
		6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宫颈炎）	套	10	作为培训使用			
		7	医用超声耦合剂	支	40	40g/支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_3_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4小时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可立即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临床培训要求：需安排医生在卫生部批复的 HIFU 培训中心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上岗证书，方能实施操作。

4.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

	<p>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3、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及免费质保期超过12个月的，以厂家承诺为准，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p> <p>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p>5、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1）。</p>
其他要求	<p>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p> <p>2、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p>3、需获得国家药监局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提供NMPA认证材料及测试报告。</p> <p>4、该分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零角零分（¥1118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p>	
<p>注：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带“★”号的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分.....4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2) 负偏离扣分：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应标。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未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3.0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参数），有一个负偏离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9 分：

一档（2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9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售后服务分.....13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8 分）

一档（2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8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2) **质保期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每免费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计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厂家承诺或投标人购买原厂保修的证明材料。维保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满分 5 分）

5. 履约能力分.....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1 年以来具有所投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投标人于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6. 政策功能分.....2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五)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生 产 厂 家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技 术 参 数 性 能 指 标 等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 元 ） ②	单 项 合 计 = 数 量 × 单 价 = ① × ②
1							
2							
...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质保期超过_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

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 ；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应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质保期____年（厂家免费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以上免费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质保期（如停机1天，质保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质保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

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退还未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

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本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请提供证据证明）；

- 12. 廉洁协议;
-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表

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_____分标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